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梁博盛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梁博盛所犯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十四至二十七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柒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犯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十三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梁博盛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二），就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4至27所示數罪【下稱A案】，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之規定（聲請書漏載第7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就附表二編號1至13所示之數罪【下稱B案】，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七、宣

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7款亦有明文。惟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故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若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經本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分別判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刑，均確定在案，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 (二)受刑人所犯【A案】如附表一編號1、6、7、附表二編號14至2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附表一編號2至5、附表二編號2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得易科罰金；所犯【B案】如附表二編號4至9、1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附表二編號1至3、10、12、1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得易科罰金，均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而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01 此有刑事聲請狀1份在卷可佐。而受刑人所犯【A案】如附表
02 一編號2至5、附表二編號27所示之罪、所犯【B案】如附表
03 二編號1至3、10、12、13所示之罪，雖屬得易科罰金之刑，
04 惟依上揭說明因與其他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
05 易科罰金，故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
06 算標準。

07 (三)受刑人所犯【A案】如附表一編號3至5、編號6、7所示之罪
08 刑，業經本院以102年度重訴字第5號判決，分別定應執行刑
09 為有期徒刑1年、7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00
10 元，並於民國103年2月10日確定。附表二編號14至18所示之
11 罪刑，業經本院以101年度重訴字第18號、101年度訴字第12
12 47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2月，併科罰金250,00
13 0元，並於102年5月20日確定，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
14 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自
15 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之範圍，併科罰金730,000元。受刑人
16 所犯【B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業經臺灣高等
17 法院臺南分院以101年度上易字第343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
18 有期徒刑5月，並於101年8月13日確定。附表二編號4至10所
19 示之罪刑，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6
20 55、656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並於101年
21 8月30日確定。附表二編號11至12所示之罪刑，業經本院以1
22 01年度訴字第566、619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
23 月，並於101年11月6日確定，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
24 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
25 逾有期徒刑5年1月之範圍。

26 (四)是聲請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經受刑人之請求，向本
27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揭
28 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規範目的，綜合考量所犯數罪犯
29 罪類型、侵害法益、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
30 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
31 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次犯行與被告前案紀錄之關聯性、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考量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詹淳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受刑人「梁博盛」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

【附表一】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持有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編號3至5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01年9月18日	101年9月17日	102年1月6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毒偵字第2098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毒偵字第2098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2年度偵字第1139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01年度訴字第1385號	101年度訴字第1385號	102年度重訴字第5號
	判決日	102年2月26日	102年2月26日	103年1月15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01年度訴字第1385號	101年度訴字第1385號	102年度重訴字第5號
	確定日	102年3月25日	102年3月25日	103年2月10日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2年度執字第2908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2年度執字第2909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3年度執字第2265號

01

編 號		4	5	6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	未經許可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7年，併科罰金300,000元
	編號3至5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編號6、7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併科罰金300,000元
犯罪日期		102年1月9日	101年2月3日	101年12月間某日至102年2月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139號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139號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13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02年度重訴字第5號	102年度重訴字第5號	102年度重訴字第5號
	判決日	103年1月15日	103年1月15日	103年1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02年度重訴字第5號	102年度重訴字第5號	102年度重訴字第5號
	確定日	103年2月10日	103年2月10日	103年2月10日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執字第2265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執字第2265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執字第2266號

02

編 號		7	(以下空白)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		
		編號6、7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併科罰金300,000元		
犯罪日期		102年1月9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2年度偵字第113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02年度重訴字第5號		
	判決日	103年1月15日		
確定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判決	案號	102年度重訴字第5號		
	確定日	103年2月10日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3年度執字第2266號		

02
03

【附表二】

編號		1	2	3
罪名		強制	傷害	毀損他人物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編號1至3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0年4月11日	100年4月11日	100年4月11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調偵字第457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調偵字第457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調偵字第45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號	101年度上易字第343號	101年度上易字第343號	101年度上易字第343號
	判決日	101年8月13日	101年8月13日	101年8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號	101年度上易字第343號	101年度上易字第343號	101年度上易字第343號
	確定日	101年8月13日	101年8月13日	101年8月13日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執字第5110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執字第5110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執字第5110號

04

編號		4	5	6
罪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0月
		編號4至10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犯罪日期		100年8月3日	100年8月15日	100年9月1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偵字第46號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偵字第46號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偵字第4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655、656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655、656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655、656號
	判決日	101年8月9日	101年8月9日	101年8月9日
確定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655、656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655、656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655、656號

(續上頁)

01

判		6號	6號	6號
決	確定日	101年8月30日	101年8月30日	101年8月30日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執字第538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執字第538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執字第5386號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	告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0月
刑		編號4至10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犯	罪日期	100年10月21日	100年12月15日	100年12月22日
偵	查機關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年	度案號	101年度偵字第46號等	101年度偵字第46號等	101年度偵字第46號等
最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後	案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655、656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655、656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655、656號
事	判決日	101年8月9日	101年8月9日	101年8月9日
實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審	案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655、656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655、656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655、656號
確	判決	確定日	101年8月30日	101年8月30日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執字第538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執字第538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執字第5386號

03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持有第二級毒品
宣	告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3月
刑		編號4至10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編號11、12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犯	罪日期	100年12月22日	101年2月23日	101年2月4至7日
偵	查機關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年	度案號	101年度偵字第46號等	101年度毒偵字第535號等	101年度毒偵字第535號等
最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後	案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655、656號	101年度訴字第566、619號	101年度訴字第566、619號
事	判決日	101年8月9日	101年7月25日	101年7月25日
實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審	案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655、656號	101年度訴字第566、619號	101年度訴字第566、619號
確	判決	確定日	101年8月30日	101年8月30日

(續上頁)

01

決	確定日	101年8月30日	101年11月6日	101年11月6日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執字第538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執字第6063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執字第6063號

02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持有第一級毒品	未經許可製造可發射子彈 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	未經許可持有子彈
宣	告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 金200,000元	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5 0,000元
			編號14至18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併科罰金250,000元	
犯	罪日期	100年11月3日	100年3月25日假釋後2月 至同年9月1日	100年5月至同年9月1日
偵	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偵字第1802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0年度偵字第16753號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0年度偵字第16753號等
最	法院	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後	案號	101年度簡上字第167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18號、1 01年度訴字第1247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18號、1 01年度訴字第1247號
事	判決日	101年11月14日	102年4月26日	102年4月26日
實	法院	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審	案號	101年度簡上字第167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18號、1 01年度訴字第1247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18號、1 01年度訴字第1247號
確	案號	101年度簡上字第167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18號、1 01年度訴字第1247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18號、1 01年度訴字第1247號
定	確定日	101年11月14日	102年5月20日	102年5月20日
判	判決	101年11月14日	102年5月20日	102年5月20日
決	備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2年度執字第11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2年度執字第3180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2年度執字第3180號

03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未經許可持有子彈	故買贓物	故買贓物
宣	告	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 20,000元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編號14至18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併科罰金250,000元		
犯	罪日期	100年9月15日至同年12 月28日	100年9月27日	100年12月15日
偵	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0年度偵字第16753號 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0年度偵字第16753號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0年度偵字第16753號等
最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後	案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18號、1 01年度訴字第1247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18號、1 01年度訴字第1247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18號、1 01年度訴字第1247號
事				

(續上頁)

01

實審	判決日	102年4月26日	102年4月26日	102年4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18號、101年度訴字第1247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18號、101年度訴字第1247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18號、101年度訴字第1247號
	確定日	102年5月20日	102年5月20日	102年5月20日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2年度執字第3180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2年度執字第3180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2年度執字第3180號

02

編號	19	20	21
罪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6月	有期徒刑7年6月	有期徒刑7年6月
犯罪日期	100年12月15日	101年1月底某日	101年2月19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偵字第3219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偵字第3219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偵字第32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號	102年度上訴字第360號	102年度上訴字第360號
	判決日	102年6月6日	102年6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4年度台非字第160號	104年度台非字第160號
	確定日	104年5月28日	104年5月28日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4年度執更字第1208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4年度執更字第1208號

03

編號	22	23	24
罪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8月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日期	101年1月17日	100年10月中旬某日	100年12月9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偵字第3219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偵字第3219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偵字第32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號	102年度上訴字第360號	102年度上訴字第360號
	判決日	102年6月6日	102年6月6日
確定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續上頁)

01

定 判 決	案號	104年度台非字第160號	104年度台非字第160號	104年度台非字第160號
	確定日	104年5月28日	104年5月28日	104年5月28日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4年度執更字第1208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4年度執更字第1208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4年度執更字第1208號

02

編 號		25	26	27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未經許可製造可發射子彈 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	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 子彈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1 50,000元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 0,000元
犯罪日期		101年1月初某日	101年1月初至同年2月23 日	101年1月間某日至同年2 月7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偵字第3219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偵字第3220號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1年度偵字第3220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02年度上訴字第360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13號、1 02年度訴字第462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13號、1 02年度訴字第462號
	判決日	102年6月6日	102年5月31日	102年5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04年度台非字第160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13號、1 02年度訴字第462號	101年度重訴字第13號、1 02年度訴字第462號
	確定日	104年5月28日	102年6月21日	102年6月21日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4年度執更字第1208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2年度執字第3938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2年度執字第3938號